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638號

原告 廖和政

訴訟代理人 謝政恩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6,494,850元，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合計為6,642,277元【計算式：如附表】，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8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高宥恩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649萬4,850元)	1	利息	339萬6,600元	113年8月19日	113年11月6日	10%	7萬4,446.03元
	2	利息	265萬7,250元	113年8月19日	113年11月6日	10%	5萬8,241.1元
	3	利息	44萬1,000元	113年7月8日	113年11月6日	10%	1萬4,740.27元
	小計						14萬7,427.4元
合計							664萬2,277元